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6年4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15:00。

(2)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2033号5号楼索菱股份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盛家方先生

(6)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37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329,994,1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946%,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232,548,0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159%;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9人,代表股份97,446,0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787%。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以现场或电子通信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副董事长、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原独立董事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派律师朱华丽、田宇民到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232,548,0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95,721,787股;反对1,646,800股;弃权77,500股。

表决结果:同意328,269,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4775%;反对1,64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90%;弃权7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25,1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4.0117%;反对1,64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3.9213%;弃权7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067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232,548,0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95,698,987股;反对1,658,800股;弃权88,300股。

表决结果:同意328,247,0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4706%;反对1,65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027%;弃权8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02,3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3.4036%;反对1,65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4.2414%;弃权8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355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232,548,0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95,710,887股;反对1,650,100股;弃权85,100股。

表决结果:同意328,258,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4742%;反对1,65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000%;弃权8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14,2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3.7210%;反对1,65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4.0094%;弃权8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2697%。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232,548,0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95,416,087股;反对1,939,000股;弃权91,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327,964,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3848%;反对1,93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76%;弃权9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19,4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5.8584%;反对1,93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1.7145%;弃权9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427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232,548,0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95,664,087股;反对1,692,200股;弃权89,800股。

表决结果:同意328,212,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4600%;反对1,69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28%;弃权8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67,4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2.4728%;反对1,69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5.1322%;弃权8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395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232,548,0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95,762,787股;反对1,590,600股;弃权92,700股。

表决结果:同意328,310,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4899%;反对1,59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20%;弃权9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66,1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5.1052%;反对1,59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2.4224%;弃权9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4724%。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232,548,0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95,632,587股;反对1,717,000股;弃权96,500股。

表决结果:同意328,180,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4504%;反对1,7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03%;弃权9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35,9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1.6326%;反对1,71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5.7936%;弃权9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5737%。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232,548,0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95,715,887股;反对1,625,400股;弃权104,800股。

表决结果:同意328,263,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4757%;反对1,62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26%;弃权10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19,2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3.8543%;反对1,62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3.3506%;弃权10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7951%。

9、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230,334,3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95,396,887股;反对1,934,700股;弃权114,500股。

表决结果:同意325,731,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3748%;反对1,93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02%;弃权1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9%。关联股东盛家方、蔡新辉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00,2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5.3464%;反对1,93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1.5998%;弃权11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0538%。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232,548,096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95,756,387股;反对1,588,900股;弃权100,800股。

表决结果:同意328,304,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4880%;反对1,58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15%;弃权10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5%。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59,7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4.9345%;反对1,58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2.3771%;弃权10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6884%。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232,548,0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95,679,887股;反对1,684,100股;弃权82,100股。

表决结果:同意328,227,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4648%;反对1,68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03%;弃权8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83,2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2.8942%;反对1,68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4.9162%;弃权8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189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朱华丽律师、田宇民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7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由守谊先生;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64,186,5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830%。其中: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1,250,4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2583%;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5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936,0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247%;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5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936,006股,占公司有表股东会决权总股份的4.0247%。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64,073,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0%;反对8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1%;弃权2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2,822,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54%;反对8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5%;弃权2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1%。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264,081,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3%;反对8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2,831,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2%;反对8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0%;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三)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64,075,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0%;反对8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弃权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2,825,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3%;反对8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0%;弃权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8%。

(四)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3,966,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8%;反对19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弃权2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2,716,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23%;反对19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09%;弃权2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8%。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4,019,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9%;反对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弃权8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2,769,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42%;反对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9%;弃权8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2,956,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46%;反对1,199,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39%;弃权3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1,706,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669%;反对1,199,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08%;弃权3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0,154,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39%;反对3,999,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37%;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8,904,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592%;反对3,999,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418%;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0,159,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57%;反对3,948,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46%;弃权7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8,909,0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735%;反对3,948,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882%;弃权7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3%。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3,886,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5%;反对20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5%;弃权9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2,636,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94%;反对20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94%;弃权9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2%。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由守谊、厦门鲁鼎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32,620,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12%;反对2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62%;弃权9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2,620,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12%;反对2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62%;弃权9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顾平宽律师、刘允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6-024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沪旭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3月,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沪旭”“基金”“合伙企业”)出资85亿元、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出资5亿元成立江西方大钢铁集团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铁企投”)。2026年3月23日,钢铁企投与宋德安、戴玲英及童秀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钢铁企投以24.5亿元现金出资购买宋德安持有的云南德胜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29.54%股权、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26.84%股权及楚雄德胜商贸有限公司1.53%股权,戴玲英持有的云南德胜物流有限公司51%股权及四川恒大矿业有限公司98%股权,童秀云持有的四川恒大矿业有限公司2%股权。交易完成后,钢铁企投将控股云南德胜物流有限公司、云南德胜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四川恒大矿业有限公司。

● 上述事项已经南昌沪旭投资决策委员会、钢铁企投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交易双方将及时推进办理协议签署后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者集中申报、工商变更登记等,上述交易最终能否达成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南昌沪旭的基本情况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2年3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40亿元,与关联方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旭”)共同发起设立钢铁产业投资基金,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26日、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特钢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1)、《方大特钢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

2022年3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5),公司与上海沪旭、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贸易”)签署了《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2年3月23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昌市青山湖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022年4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关于南昌沪旭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5),南昌沪旭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备案编码:SVJ470。

2023年2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关于南昌沪旭引入有限合伙人暨重新签署(合伙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7),海鸥贸易将其已认缴但尚未实缴的64,500万元南昌沪旭出资份额转让给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南昌沪旭各合伙人重新签署《合伙协议》。

二、南昌沪旭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2年3月,南昌沪旭出资85亿元、方大钢铁出资5亿元成立钢铁企投。

2026年3月23日,钢铁企投与宋德安、戴玲英及童秀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钢铁企投以24.5亿元现金出资购买宋德安持有的云南德胜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29.54%股权、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26.84%股权及楚雄德胜商贸有限公司1.53%股权,戴玲英持有的云南德胜物流有限公司51%股权及四川恒大矿业有限公司98%股权,童秀云持有的四川恒大矿业有限公司2%股权。(上述公司合称“标的公司”,上述股权合称“标的股权”)。上述事项已经南昌沪旭投资决策委员会、钢铁企投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2026年4月13日,标的公司完成了其他股东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股东会决议并完成了钢铁企投认可的标的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2026年4月15日,钢铁企投将第一笔款(股权转让价款的50%),足额支付至交易双方在银行开立的三方监管账户。

上述交易尚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能否取得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交易完成后,钢铁企投将控股云南德胜物流有限公司、云南德胜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四川恒大矿业有限公司。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收购前后股权结构

1、收购前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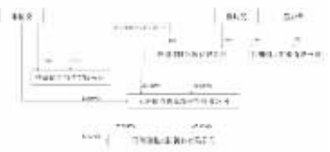

2、收购后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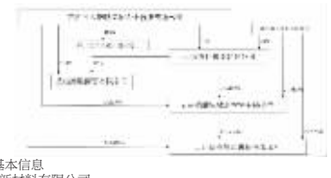

(二)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1、云南德胜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00073807348 48

法定代表人:周平

注册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市金山镇

注册资本:17,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9月1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者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选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云南德胜物流有限公司	7,490.00	42.0787%
宋德安	5,258.10	29.5399%
乐山中联亚实业有限公司	5,051.90	28.3815%
合计	17,800.00	100.0000%

2、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11207106953A

法定代表人:宋德安

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铜河路南段8号

注册资本:23,7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8月22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云南德胜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11,250.00	47.3684%
宋德安	6,375.00	26.8421%
乐山中联亚实业有限公司	6,125.00	25.7895%
合计	23,750.00	100.0000%

3、楚雄德胜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00767066259 7

法定代表人:周平

注册地址:云南省楚雄州禄丰县金山镇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26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者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禁燃区内不得含有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黑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矿物洗选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宋德安	122.40	1.53%
云南德胜物流有限公司	7,760.00	97%
乐山蜀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7.60	1.47%
合计	8,000.00	100%

4、云南德胜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00775548901J

法定代表人:周平

注册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市金山镇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8月3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者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互联网信息服务;劳务派遣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土石方工程施工;装卸搬运;包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戴玲英	510.00	51%
乐山中联亚实业有限公司	490.00	49%
合计	1,000.00	100%

5、四川恒大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11558242172 3

法定代表人:刘霞

注册地址:乐山市沙湾区铜河路南段8号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7月26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者控股)

经营范围:冷固球团矿生产、销售;销售煤炭、冶金辅料、耐火材料、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制品、润滑油、建材、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炉料;建材批发;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生产性废旧金属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产性废旧金属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戴玲英	2,940.00	98%
童秀云	60.00	2%
合计	3,000.00	100%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1(转让方):宋德安

甲方2(转让方):戴玲英

甲方3(转让方):童秀云

乙方(受让方):江西方大钢铁集团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付款安排

1、协议各方同意,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4.5亿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亿伍仟万元整)。双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款分三笔支付:

协议签署后,在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股东会决议并完成乙方认可的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第一笔款(股权转让价款的50%),足额支付至甲乙双方在银行开立的三方监管账户(以下称“监管账户”)。同时在满足约定的全部条件之次日,乙方通知监管银行将前述转让款支付给甲方。

自全部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足额向甲方支付第二笔款(股权转让价款的40%)。

全部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六个月内,乙方应足额向甲方支付第三笔款(股权转让价款的10%)。

2、标的股权之额外价款的处理

双方同意以2025年9月30日为股权作价的交易审计基准日。

(1)对于专项清单所列应收款项、长期股权投资,在专项清单所载明的期限内,如标的公司实际收回(以现金收回、增加标的公司资产或减少标的公司负债的均视同收回)应收款项及长期股权投资的金额(单笔核算)累计超过其所对应的“基准日930审计减值后的净额”的,乙方应将回拨金额(回拨金额按下述公式计算)作为标的股权的额外价款,由乙方在依法代扣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甲方(乙方应在标的公司收回款项后的1个月内支付)。当部分处置时,长期股权投资回拨按实际处置比例计算。在甲方提出以高于“基准日930审计减值后的净额”的金额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及长期股权投资时,乙方及标的公司应予配合,否则视为标的公司已按该金额收回应收账款或长期股权投资。

应收款项回拨对价金额计算公式:回拨金额=(单笔债权累计回款金额-该债权“基准日930审计减值后的净额”)×51%。

长期股权投资回拨对价金额计算公式:回拨金额=(单笔长期股权投资处置累计回款金额-处置发生的相关税、费-该股权“基准日930审计减值后的净额”×所处置股权占标的公司持有股权比例)×51%。

(2)对于前述所列债权,回拨期限届满时如有未收回完的(下称“剩余债权”、按单笔界定),甲方有权在期限届满后30日内要求标的公司将剩余债权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

(“基准日930审计减值后的净额”-该笔债权在回拨期限内已收回金额)≥0的,按(“基准日930审计减值后的净额”-该笔债权在回拨期限内已收回金额)确定转让价格。

(“基准日930审计减值后的净额”-该笔债权在回拨期限内已收回金额)<0的,按零元转让。

(二)交易安排以及交割

1、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确定2026年4月1日为本协议项下交易的交割日。若至2026年4月1日,本协议所约定的第一笔款尚未足额进入监管账户的,则交割日顺延至第一笔款足额进入该账户的次日。

2、在本协议所约定的第一笔款足额进入银行三方监管账户的前提下,相关主体可开展以下事项:

(1)针对标的股权已质押给乐山商业银行所形成的转让限制,甲乙双方同意以标的公司作为解除股权质押责任主体,甲乙双方予以协助。

(2)在第一笔款足额进入银行三方监管账户之日起10日内,乙方应启动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主管部门申请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如本次投资依法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主管部门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力争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45日内完成相关审查。

(3)在第一笔款足额进入银行三方监管账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各自成立清点工作组,按标的公司的现状启动清点与梳理工作。双方工作组最迟应于第一笔款足额进入银行三方监管账户之日起10日内,完成清点与梳理并就形成的清单完成书面移交或确认。

(4)就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事宜,标的公司出具股东会决议(载明同意本次股转事宜及乙方成为标的公司股东),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同意通过并签署经乙方认可的新公司章程。

(5)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甲方基于标的股而对标的公司所享有经营管理决策权转移至乙方。

(6)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